

體感互動

創意設計競賽

2015 Design Competition



輔仁大學資訊與傳播學院
創意設計中心
輔仁大學應用藝術學系

「2015 體感互動創意設計競賽」參賽辦法

一、辦理單位

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

輔仁大學創意設計中心

協辦單位：應用美術學系所、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、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

二、競賽主題及目的

體感互動為當代科技藝術潮流與人機介面設計的趨勢，世界知名大廠競相投入研發及應用，本競賽期鼓勵學生透過觀察與想像，提出體感互動、擴增實境等相關應用與創作，藉由此競賽讓科技、人文與藝術...等不同領域的創造能量有更多碰撞與交流的機會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凡具在學學生身分者，不限系、科、所，對設計競賽有興趣，皆可以個人或團體參賽，參賽件數不限。

四、作品繳交

本競賽因設備及場地限制，以體感互動、擴增實境應用與創作作品為主，呈現方式先投影、螢幕或手機或平板電腦為主，於光碟內建立一個總資料夾，

資料夾命名：「2015 體感互動創意設計競賽-作品名稱」，光碟請準備乙式三份，資料夾包含下列項目，每個項目對應一個專屬資料夾：

繳交項目	繳交內容
【作品影片】	內容包含簡述作品技術原理、操作示範與作品展示 影片名稱：2015 體感互動創意設計競賽-作品名稱
【創作說明】 Word 檔	請填寫附件體感互動創意設計競賽_創作說明 Word 檔 1.名稱設定：「2015 體感互動創意設計競賽_作品名稱」 2.封面： (1)作品名稱、作品圖片 (2)參賽者(組長、組員)姓名、科系、學號 3.作品介紹： (1)作品簡介(300 字以內)及圖文介紹說明 (2)作品發想、設計主軸概念 (3)互動技術原理及運用 互動裝置之操作方式、功能描述，與互動結果、運作原理、運用之技術與媒材特色概要 (4)裝置造型結構示意圖、與展出所需器材、環境空間、設備之說明示意圖 (5)其他補充說明 4.完成後請轉存 PDF 檔
【作品程式】	1.命名：「2015 體感互動創意設計競賽-作品名稱程式」 2.放入作品主程式、安裝檔。 APP 檔案附上 PC 執行版，尤其 IOS 的作品。

於所有光碟表面註明：

(1)參賽作品名稱 (2)參賽者或組長之姓名、科系、學號

如：2015 體感互動創意設計競賽/飛翔的翅膀/組長：劉大明。

五、競賽時程

(1) 報名收件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自 104 年 12 月 7 日(五) 17:00 止

(2) 作品審核：104 年 12 月 8 日(二)至 10 日(四)，並通知入圍者進行系統安裝測試

(3) 結果公布：104 年 12 月 11 日(五)

六、評分標準

評分權重	評審重點	比重
想像與觀察力	參賽作品應用情境的趣味性 參賽作品所呈現對未來需求的觀察與應用的想像力	40%
原創性	參賽作品的原創性與突破性	20%
運用技術之關聯度	發揮體感互動技術之特點	20%
實現創意的能力	預期參賽作品未來被實際應用的狀況以及實現之可能性	20%

※各名次獎項，視收件狀況、品質及評分，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；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。

※獲獎作品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。

七、決選公佈

12/11 日(五) 10:00

八、獎勵方式

獎項	獎金	獎狀
金獎 1 名	獎金新台幣 2 萬元	獎狀 1 紙
銀獎 1 名	獎金新台幣 1 萬元	獎狀 1 紙
銅獎 1 名	獎金新台幣 5 千元	獎狀 1 紙

九、注意事項

關於參賽者

1. 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相關資料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2. 得獎作品無償授權為輔仁大學使用，輔仁大學具有不限次數、時間及地域之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播送傳輸、公開演出展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等非營利之使用權利。
3. 參加競賽作品應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冒名頂替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行為，作品及製作素材應為原創、未公開發表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出版或商品化，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若違反以上事項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亦追回得獎者之獎金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相關刑事責任。且於報名前未在相關設計競賽獲獎，如經查獲，執行單位有權

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4.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議題、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，禁止有侵害他人隱私權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、公共秩序作品、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行為，

且禁止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、音樂，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，若違反以上事項，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回該得獎者之獎金。

5. 為確保參賽作品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本主辦單位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
6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最終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7.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。主辦單位得自行增訂、修改、刪除或終止活動內容及獎項等競賽事宜之權利，無需事先通知或取得參賽者的同意。

十、收件與聯絡方式

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:00~14:30 內送件。

繳交至藝術學院 1F 電腦教室，輔仁大學創意設計中心 張小姐

連絡電話：02-29056432